

团 体 标 准

(讨论稿)

T/JSTA 002—202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the Key Trademark
Protection List in Jiangsu Province

2022 -0X – XX 发布 2022– 0X- XX 实施

江苏省商标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实施。

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江苏省商标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江苏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省服装协会、江苏省眼镜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

引 言

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坚持依法保护、系统保护的原则，还需要积极发挥社会共治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氛围。对于商标权利的保护，应当在坚持同等保护的基础上，重点对权利人付出更多劳动、市场知名度高、面临更多侵权仿冒风险的商标保护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提高全社会对这些商标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满足高知名度商标的保护需求，为品牌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为了积极探索江苏省商标保护的有效机制和途径，为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提供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和指南，服务江苏省自主品牌发展，促进江苏品牌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苏省商标发展需要和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申请、纳入、退出及动态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重点保护商标 **key trademarks**

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或较大市场发展前景，存在被侵权情形或存在较高被侵权风险，确需予以重点保护的商标。

2.2

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Key Trademarks Protection List in Jiangsu Province**

由江苏省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对于注册地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或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使用的应当予以重点保护的商标，建立的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

2.3

申请人 **applicant**

符合 2.2 条规定条件，对其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管理机构

江苏省商标协会设立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保委”），负责对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商标，以及对移出保护名录的商标的审议、纳入、移出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商保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和保护名录的动态管理。

商保委委员由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协会及市（区）商标协会推荐的人、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者及商标法律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不少于 25 人。

4 申请

4.1 申请条件

处于合法、规范使用状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商标，可以申请纳入保护名录：

a) 根据《商标法》规定，经有权认定驰名商标的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的；

- b) 根据商务部及相关部门规定，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或省级老字号商标的；
- c)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 d) 商标权已经受到严重侵害的。
- e)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他商标：
 - 1)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 3 年的纳税额在江苏省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 2)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在同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覆盖率位居前列；
 - 3) 已被认定为江苏省高知名度商标的。

4.2 申报资料

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申请人应提交《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附送中文译文。

5 纳入程序

5.1 受理

相关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受理申请材料，并完成形式审查，再送报商保委秘书处。

江苏省商标协会设“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申请人在向相关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按要求在“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5.2 初审

商保委秘书处收到相关省级行业协会、省级专业协会或市（区）商标协会送报的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在“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申请后，依照本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5.3 审核

5.3.1 专家评审

商保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依据审核评分表的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分 120 分以上为专家评审通过。审核评分表见附录 A。

专家评审后，秘书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报商保委。

5.3.2 商保委审议

商保委委员大会负责保护名录的审议。

商保委审议保护名录的委员大会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进行公示。

5.4 公示和通知

经商保委审议通过的名录，由商保委通过江苏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江苏省省级新闻媒体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对于未纳入保护名录的申请，由商保委秘书处在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专家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未纳入的书面通知。

5.5 异议、申诉和复议

5.5.1 异议和申诉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方式向商保委提出书面异议。

申请人对于未纳入保护名录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未纳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商保委提出申诉。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商保委不予受理。

5.5.2 复议

商保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商保委复议裁决。

商保委复议裁决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决定须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商保委复议裁决时，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

商保委应当自异议、申诉截至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于异议、申诉作出复议裁决。复议裁决结果由商保委秘书处书面通知异议人、申诉人。

5.6 公告

公示届满后，由商保委通过江苏商标协会官方网站或江苏省省级新闻媒体等发布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证明文件。

6 退出程序

6.1 申请退出

申请人可以申请退出保护名录。需要退出的，申请人向商保委秘书处提交《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退出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商保委秘书处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合规后，接受其申请，由商保委予以公告。

6.2 移出名录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或其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保委应将相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

- a) 注册商标因未使用、或变为通用名称、或非法注册等原因，失去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 b) 权利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注销的；
- c) 因使用保护中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d) 因使用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其商标被纳入保护名录的。

6.3 移出程序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实名方式向商保委秘书处提出将有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的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真实、合法、有效。商保委秘书处在动态管理工作中，可以向商保委提出将有关商标移出保护名录的建议。移出申请或建议由商保委委员大会审议决定是否准予移出。商保委审议时，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委员出席（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获得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准予移出保护名录并予以公告。

7 动态管理

7.1 定期申请及公告

商保委每年定期发布通知，接受申请人纳入保护名录的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护名录的更新和公告工作。

7.2 动态管理

商保委应根据保护名录中的重点商标发展状况和江苏省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求，主动调整保护名录。商保委应及时将重点商标名录的调整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商标权利人。

7.3 变更备案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权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商保委备案：

- a)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 b) 被纳入保护名录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依法变更名称、住所的。

7.4 复核

纳入保护名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内登陆“江苏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系统”，对所申请事项进行信息更新和确认。更新和确认信息由秘书处负责审查。